

科技美学的理论基础

科技美学是美学的分支学科。它的理论基础主要有三个：宇宙和谐论、主客体关系论和审美活动论。前两个理论实际是整个美学的理论基础，后一个理论才是科技美学作为美学分支学科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宇宙和谐论

美学是建立在人与客观世界关系的基础之上的，客观世界的性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人的性质，决定人的生理——心理结构 决定人的一切生理活动、文化活动包括审美活动。

我们所处的世界可分为自然界与社会界两大部分，自然界是社会界的基础。二者都是人们的活动包括审美活动的对象。通常，我们将我们所处的世界包括自然界与社会界统称为“宇宙”。《淮南子·齐俗训》有“往古来今谓之宙，四方上下谓之宇”之说。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宇宙便是物质世界，它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

物质世界的存在与活动是有规律的。这规律同样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美学向来以和谐作为美的基本性质，而美的和谐性来源于客观物质世界的和谐性。和谐，说到底就是规律性的存

在与活动。

一、物质世界结构的合规律性

现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证明，物质世界以及物质现象世界皆是以结构的方式存在着的。从遥远的星系到微小的粒子乃至我们人体本身，从非生命现象到生命现象乃至社会现象，都是如此。任何一种事物和现象之间又通过不同形式的联系，组成了更大的存在结构。从唯物论的观点看，结构是标志客观物质存在形式的子范畴。物质世界的客观合规律性，首先体现在物质世界结构的合规律性上。

物质世界结构的合规律性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层次性

物质世界中具体事物在质和量上的区别，使物质结构整体上形成一个多层次的可以无限分化的有机层次系统。每个层次都是无限系列中的一个环节，它同邻近的层次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例如，从量的角度来看，物质世界可分为微观、宏观、宇观三大层次。微观领域内又可以分为原子、原子核、基本粒子、夸克等不同层次；宏观领域则可分为岩石圈、水圈、生物圈、大气圈等不同的层次；宇观领域也可以分为太阳系、银河系、总星系等不同层次。而且，各个层次内部都有更深的层次，各个层次之间又相互联系，形成了一个层次分明、秩序井然的整体结构。

层次是关于物质世界结构体系中各要素不同地位的概念。层次性表明，物质世界的结构既有连续性，又有间断性。一方面，结构中出现不同层次，使得这一结构具有间断性；另一方面，各个层次之间相互联系形成整体结构，使得这一结构具有连续性，在物质世界复杂而又简单的层次结构里，间断性与连续性得到了完美的统一。从德谟克利特经过牛顿、道尔顿、直至汤姆生、卢瑟福以及普朗克、玻尔的原子论都揭示了这种层次性。

2. 对称性

对称性也是物质世界结构的合规律性的表现。我们可以在客

观世界中找到无数的对称 冬天里漫空飘飞的雪花 它的六角形晶体是对称的 春天翩翩起舞的蝴蝶 它的两翅的花纹是对称的 植物的叶子、花瓣大多是对称的；人体和动物的躯体也是左右对称的……这无数的对称现象使物质世界充满了特殊的美感。在科学理论中 如笛卡尔建立的解析几何、法拉第揭示的电磁对称、狄拉克预言的电荷共轨对称、凯库勒的苯环结构式、华生一克里克的DNA双螺旋结构，以及爱因斯坦相对论揭示的空间与时间的对称，都正是物质世界结构对称性的反映。

3. 有序性

序是表示结构方式的概念。有序表示这种结构方式是有秩序的、有规则的。物质世界中存在着各种有序状态，例如在微观领域 原子世界是一个有序的和諧世界 绕核运动的电子都分属一定的层次 没有特殊情况不允许越雷池半步。在宏观领域 如晶体是一种典型的有序结构，这种由若干平面围成的多面体具有规则的外形 它的各个几何平面之间的夹角固定不变。在宇观领域 各种星系、各种天体都进行着复杂的运动 在一般情况下 各种星体的运行轨道都是有规则的，不会因秩序混乱而相互碰撞。在经典科学中 如开普勒的天体运行轨迹、门捷列夫的元素周期表都是物质世界有序性的反映，而耗散结构又揭示了在开放的物质世界系统中，总的发展方向是从混沌走向有序。

物质世界结构的层次性、对称性、有序性是其合规律性的反映，正是这些特征组成了宇宙结构的和谐。当然物质世界也存在着混沌性、破缺性和无序性 整个宇宙结构是层次性与混沌性、对称性与破缺性、有序性与无序性的对立统一。和谐是个动态发展的概念。一般来说 和谐表现为层次性、对称性、有序性 而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 原有的层次性、对称性、有序性的和谐被打破了，以前被认为是非和谐的混沌、破缺、无序也可能成为更高层次的和谐因素，物质世界就是这样在动态建构中表现出其结构的和谐性的。

二、物质世界演化的合规律性

现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也都证明，物质世界以及物质现象的世界皆是运动变化、演化发展的。结构问题表现的是物质世界的各种要素及其相互联系所表现出的组织形态和比较稳定的存在方式 侧重的是物质世界的‘横’的‘静态’的描述 演化问题则表现了物质世界各种要素及其相互联系所表现出来的运动过程和表现方式 侧重的是对物质世界的‘纵’的‘动态’的描述。

迄今为止的自然科学已向人们展示了物质世界按照发生的先后顺序连贯起来的‘十大起源’生动图景 那就是 宇宙的起源 基本粒子的起源，化学元素的起源，天体的起源，地球的起源，生命的起源 细胞的起源 生物的进化 人类的起源 意识的起源。从中我们可以看到各种具体事物从生到死，从灭到生，生死转化、生生不息的发展过程。这是物质世界永恒运动的一个缩影。从宏观上看，物质世界的演化是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周期性前进过程。例如，基本粒子的起源是简单的，以后依次表现为一个比一个复杂，一个比一个高级的演化形式；而每一个较高级、较复杂的事物都是从较低级、较简单的事物中演化而来的，是对后者的扬弃。因此，物质世界的客观合规律性，也主要体现于物质世界演化的合规律性。

物质世界演化的合规律性特征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进化性

物质世界演化的总趋势是进化，这种进化表现为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由宇宙基本粒子的起源到人的生命和意识的起源的进程已表明了这一点。更具体地说，例如，生物在能量代谢上从嫌氧到喜氧；在细胞结构上从原核到真核；在变异机制上从无性到有性；在生态系统上从两极到三极；在生物机体上从单细胞到多细胞；在适应环境上从水生到陆生……这是一个比一个复杂的进化过程。再如，从无脊椎动物发展到脊椎动物，从鱼类发展到两栖类，再发展到爬行类、鸟类和哺乳类，这是一类比一类

更高级的进化过程。德国生物学家施莱登和施旺的细胞学说，法国生物学家拉马克、居维叶和圣提雷尔及英国生物学家达尔文的生物演化和进化学说，便是对这一规律的出色的揭示。

2. 周期性

在物质世界演化过程中，与进化性或前进性相辅相成的是周期性。周期性是万物运动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特征。例如，天体的演化过程是星云→恒星→星云，即从原始星云转变成恒星，恒星经过几个阶段的演化，最后消亡再转变成星云。元素的性质也具有周期性的变化 金属→非金属→金属 即在元素周期表的同一周期中 自左向右 元素的金属性逐渐减弱 非金属性逐渐增强 当一个周期结束时 接着进入金属性强的周期。我们人的生命的新陈代谢 生老病死 传种接代也是一种周期性的过程。周期性特征是物质世界自我运动过程的否定之否定性质决定的。

3. 守恒性

恩格斯在谈到 19 世纪自然科学的三大发现之一——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时指出 这是一个“伟大的运动基本规律”。自从人们发现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之后，又在自然科学中发现了物质世界中不少新的守恒律 例如 动量守恒定律、角动量守恒定律、电荷守恒定律、重子数守恒定律、轻子数守恒定律、宇称守恒定律、同位旋守恒定律、CPT 守恒定律等等。这些守恒定律都有不同的特点 但又有一个共同特性 即都同一定的不变性联系在一起或对应着，总是表现了物质世界演化过程的一种相对的不变性。

4. 开放性

在物质世界的演化过程中 任何一个事物都是开放的 开放性正是有序与和谐的根源。在一个封闭的系统内，按照热力学第二定律 事物的演化方向是有序向无序 随着‘熵’的增大 终至死寂的平衡态 而物质世界实际上是个开放的系统 任何一个事物都同周围事物进行着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 这样就使这个世界呈现出生生不息的永恒运动。哈肯的协同学和普利高津的耗散结构正

是对这一规律的富于启迪的揭示。

物质世界演化的进化性、周期性、守恒性和开放性是其合规律性的反映，正是这些特征组成了宇宙演化的和谐。同样，物质世界演化过程也有着与之相反的退化性、非周期性、不守恒性和封闭性等特征，演化过程也正是两者对立统一的结果。物质世界演化过程的和谐也有一个否定之否定的发展过程。

三、物质世界整体系统的合规律性

前面从静态和动态两个角度分析了物质世界的结构和演化的合规律性，这是为了便于理论把握而作的人为的知性分析；其实物质世界的结构和演化是密不可分、互有你我的。物质世界是一个以系统形式存在的有机整体。所谓系统是指由各种相互作用的要素构成的具有特定功能并进行自组织运动的有机整体。物质世界正是一个由物质、能量和信息构成的有机的系统。物质是标志客观现实的哲学范畴，能量是物质运动的表现形式及其直接量度，信息则是运动着的物质的一种普遍属性。

物质世界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系统，其合规律性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整体性

整体性是指由要素构成的特定功能。整体中的每一个要素都有一定的功能，但整体的功能大于各个要素的功能相加的总和。一个要素若脱离了整体，则要失去它在整体中所具有的功能。比如，人的身体的各个组成部分如手足眼鼻，更基础的组成部分如肌肉、骨骼、皮肤，乃至细胞，都有其特定要素和功能，但这些个别的要素和功能若脱离了人这个整体就失去了作为人的组成部分所具有的功能。整体性表明物质世界系统是个完整的有机的整体。

2. 生长性

所谓生长性，反映了一切现实的系统在本质上是动态的、开放的。物质世界中的各种事物都是相互作用的，相互作用是自然界运动的最深刻根源，物质世界作为由各种相互作用要素所形成的

系统 必然是动态的。物质世界中各种事物间的相互作用 具体表现为每一事物都同外界进行物质、能量、信息的交换 这种交换决定物质世界中的一切系统都是开放系统。作为动态的、开放的系统 物质世界的一切事物都普遍地进行着新陈代谢 这就表现出系统的生长性。

3. 自组织性

一个系统在特定条件下 通过约束与选择 将使具体结构趋向稳定状态 通过某个序参量而呈现出有序化 这种情形称为自组织性。在物质世界各个领域都可以看到自组织现象，例如，生物进化中物种的遗传和变异 在自然选择的条件下 有害的变异被淘汰出去 有利的变异被保存下来 这样就使物种和环境之间形成的结构走向稳定状态。原子运动中吸收或发射一定的能量，会使其中的电子发生跃迁，而破坏原来的存在方式。但是跃迁的电子达到某一壳层，又使这一原子的结构走向稳定状态。太阳系中有的行星在一定条件下常常偏离其固有的运行轨道，但是在偏离之后又使太阳系的结构走向稳定状态。物质世界的各种事物在运动中都呈现出这种自组织性，物质世界本身就是处于永不停息的自组织运动的无限巨大系统。

4. 统一性

整个物质世界是一个统一的世界 微观、宏观和宇观世界 生命和非生命世界，自然和人的世界都是一个统一体。粒子物理学和天体物理学的合流—— 粒子天体物理学的产生，表明了空间上极小和极大的世界—— 微观和宇观世界，在其本来意义上是统一的。从物质世界的演化角度看，非生命世界的事物是比较低级和简单的；生命世界的事物是比较高级和复杂的。非生命和生命世界是同一个物质世界的不同阶段的表现形态 两者也是统一的。自然世界和人的世界遵循着统一的运动规律，如新陈代谢规律，因此两者也是统一的。物质世界的统一是多样性的统一，它是通过普遍联系实现的，归根结蒂是统一于它的物质性。

综上所述 物质世界客观存在的规律性 即物质世界结构的层次性、对称性和有序性 物质世界演化的进化性、周期性、守恒性和开放性 以及物质世界系统的整体性、生长性、自组织性和统一性，正是宇宙和谐的内在规律。这些规律在社会实践中被人掌握，符合了人类的实践目的，实现了人类的实践需要，就会成为美的规律而表现出美的价值。

第二节 主客体关系论

美作为一种独特的价值既决定于对象自身的性质，也决定于人自身的性质，推而言之，是对象对人的需要满足情况的规定和评估。因此，美学的基础理论就不能只是有关自然的哲学——宇宙和谐论 还应有有关人的哲学——人类主体论以及人与自然、社会关系的哲学——主客体关系论。

从人类发展史上来看 主客体的区别、主客体范畴的设定以及人类主体地位的确立，这是人类文明史的产物，是人类实践活动的伟大成果。人类在原始时期，还没形成自我意识与对象意识，物我浑然同一；随着人类实践的发展和认识实践能力的提高，人类的自我意识逐渐形成，逐渐把自己与自然客体互分开来，并且逐步意识和确立了自己在与自然关系中的主体地位。

在日常语义中 人们常常用到主客体的概念 其最通俗的涵义是：主体是人，客体是人之对象，但这只是对主客体概念在日常环境中的大致概括。这种规定可进一步展开为：主体是按照一定目的作用于世界的人，客体则是人所作用的世界。由于人自身具有自然与社会、个体与群体、作用者与被作用者等多项双重属性，因此对主客体概念的日常语义解释不能完全排除语义层次的相互交织的逻辑悖谬。我们必须对它们作更深层次的分析 从“主——客体结构”及其关系中，把握它们的哲学规定性和历史具体性。

一、主体及其属性的哲学规定

根据系统论原则，要把握主体的本质属性首先要从它的构成

要素及其关系入手。哲学史上曾先后把主体规定为灵魂、自我意识或自然存在物，如基督教神学把主体规定为人与灵魂的统一体，毕达哥拉斯派至康德、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把主体规定为人与思维的统一体，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和费尔巴哈则把主体规定为人与自然的统一体。他们的失误都在于只用一种因素来代表人的整体规定，而且没有找到统一这些因素的根本属性。马克思主义哲学则把主体理解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思维的统一体，而把社会性作为主体的本质规定，这就以社会实践为基点全面地揭示了人作为主体的基本构成因素及相应的属性。

1. 自然存在与自然属性

从本体论的角度看，人作为主体，其属性首先体现于人与自然的双重关系之中。人本身是物质世界分化的产物，人从自然界演化这一事实以及人的自然素质构成本身决定了人首先是自然的、感性的存在物。人首先需要衣、食、住、性，以保证个体生命的生存和种族的延续，人还须服从由自身的自然素质所构成的自然规律。因此，人虽然从自然界中分化出来，但仍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作为感性的自然存在物与自然界发生着双重关系：一方面和动植物一样具有自然的受动性，要时刻依赖自然界而生存；另一方面则超越动植物而具有生命的能动性，要将自然界作为自己的实践活动对象。因此，人是在依赖世界的前提下掌握世界，是受动性与能动性的统一。人的自然属性反映出人与自然有同一性的一面，而人与自然的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统一，正是科技美学的本体论基础。

2. 社会存在与社会属性

从历史唯物论的角度看，任何人都不是孤立的自然存在物，而总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因此，人不仅是自然存在物，更是社会和历史的存在物，而且正是后两者决定着人的本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指出：“个人是社会的存在物”^①，在其现实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2页。

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的社会联系'^②。任何个人都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之中。从横向来看，他与其他的人存在着种种关系 或直接或间接 或物质的 或精神的 从纵向来看 任何个人都需要利用、吸收前人所创造的物质成果与精神成果。实际上，任何个人都是在一定意义上作为人类的某种方面的代表与自然发生关系的。而且在更多的场合 人不是单个人 而是以某种性质的群体与自然抗争 同时也生发出人类内部的种种关系 形成各种社会组织结构形式。因此 人的活动和创造总是社会的活动与创造。人的活动和创造的价值正是通过社会的认可与否定来实现的。而这一点正是科技美学的价值论基础所在。

3. 思维存在与意识属性。

从认识论的角度看，人作为主体又是 有意识、能思维的存在物。意识与思维是人的高级心理活动，它既是物质世界演化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更是人类的生产实践活动及其他各种实践活动的伟大成果。因此 人作为思维存在所具有的意识属性 既是人的自然属性的发展，更是人的社会属性的反映。通过具有社会集体性的劳动，人类创造了区别于动物的第一个标志——语言；在此基础上，又进而形成抽象思维能力，产生了超越于动物的第二个标志——意识。正是意识的发展使人能自觉为主体，把自身同环境区分开来 把自身以外的事物看作是自己的对象。这样 意识就分化为自我意识与对象意识。只有自我意识与对象意识形成，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才算真正建立起来。人的意识建立在区分主观和客观的基础上 它将外部的对象的存在内化为人的观念性的存在 以求得主观形式与客观内容的统一为目标。在为满足人的需要（物质的、精神的）而所从事的实践活动中 意识作为主体活动的自我调节系统，通过行为和目标之间的反馈控制，使主观目的和实践结果统一起来。人通过在意识指导下的实践把“自在之物”转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第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 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第24页。

为“为我之物”将对客观世界的规律的认识真与自身的目的、需要善统一起来，实质上是化真为善、为善求真。这种规律性与目的性、真与善的统一，正是科技美学的创造论基础。

就上面三者关系而言，人的自然属性即作为感性的物质实体是人之成为主体的物质前提；人的社会属性即人作为社会关系的存在形式是人之成为主体的本质根据；人的意识属性即作为具有自我意识和对象意识的思维存在，是人之成为主体的精神条件。在人的三种属性中，社会属性是最重要的。因为只有在社会活动的意义上，才构成不同于动物的人与自然界的联系，自然界才是人的现实对象。同样，人的自然存在或者说自然属性只有同人的社会存在相结合，它才是合乎人性的，而不是动物性的。这种自然存在或者说自然属性才成为人的本质的一部分。人的意识属性归根结蒂是人的社会属性的集中反映，因此，社会属性才是人作为主体的本质属性。人作为主体的三种属性统一的基础，正是社会实践。

人作为主体具有上述三个主要属性，而人的主体性又具有以下几个主要特征：

(1) 能动性。这是主体性的最基本特征。它意味着，人在现实中并不是单纯受制于外物或他人作用的被动存在，而是能意识到自己与外物的主客体关系并以此来反求和确定自我，由此确证自己的主体地位，实现主体目的。主体的能动性表现为意向的积极性、活动的自觉性与自我评价性。

意向是主体意识对客体的目的性指向，它是推动主体活动的内在动力机制。意向来源于主体的需要。人的需要与动物的需要不同，除了低层次的生存、安全的需要外，还有高层次的爱的需要、尊重的需要以及自我实现的需要。意向的积极性产生于人的高级需要。科技美的创造正是这种积极的意向。活动的自觉性是意向的积极性的现实体现和较高层次的发展。可以说自觉性是主体能动性的本质特征，是人与动物相区别的根本标志。自觉性体现在主体活动的全部过程之中，包括目的的选择、计划的制定、力量的

组织、关系的协调、行为的调控以及对活动过程与结果的评估。自觉性必然导致评价性，评价性实质是自觉性的一个层面。评价性侧重于对客体意义的价值判断，其中包括对主体自身活动及其结果的价值判断。当然，这里说的意义是指对人的意义，价值判断是主体活动中目的、取向、行为调控的重要依据 是人的自觉意识的高级层次。

(2) 创造性。创造性是能动性的发展，也可以说是能动性的最高表现。人作为社会活动的主体 是一种‘创造着’历史和为历史“所创造”的社会存在。人的本质的最重要的体现是人的劳动，而人的“劳动是积极的、创造性的活动”^①。正是依靠自己的创造活动 人在对象世界中实现了自己的本质力量 也正是通过自己的创造活动 人把自己从动物界分离出来 成为活动的主体。主体不仅创造了一个对象世界，而且创造了主体自身。

主体的创造性主要包括思维的创造性和实践的创造性。思维的创造性指主体能够透过客体的外部复杂现象，发现与把握其中的本质与发展规律 并根据这种认识与把握 创造出能真实地揭示客观世界的现象与规律的符号体系。科学美正是这种创造活动的产物。实践的创造性是指主体按照自身的需要与客观世界的规律 将自己的活动加之于客观对象 引起客体向主体所希望的方向改变，这是人的对象化活动的高级层次。技术美就是这种创造活动的产物。

(3) 自主性。主体，本身就包含有主动、自主的意思。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就把主体活动称为“自主活动”，并认为“这种自主活动就是对生产力总和的占有以及由此而来的才能总和的发挥”^②。自主性表明主体对于影响和制约它的存在、发展的主客观因素有了独立、自由、自决和自控的权力与可能。在人的活动中 自主性对于客体来说 是主体的自主 对于主体来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册，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第 11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74 页。

是主体的自由。自主和自由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恩格斯说过，随着社会的进步‘人终于成为与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 从而也就成为自然界的主人，成为自己本身的主人——自由的人’^①。自主性是主体发挥其能动性、创造性的前提。

(4) 自我完善性。主体在改造完善客体的同时，也在改造完善主体自身。主体的自我完善性是主体性的更高层次的表现，它不断地丰富着主体性的内容 增强着主体性的活力 使主体在主客体相互作用中始终保持着主体的地位，并愈益有效地驾驭着客体及主客体相互作用的过程。自我完善性还是主体活动的最终目的 人类认识、改造、占有、创造客体是从人类的需要出发的 人的一切活动归根结蒂都是为了满足人的需要，而人的最高需要就是人本身的完善 即成为自由自觉的 全面发展的人。

二、客体及其属性的哲学规定

客体是同主体相对立表示人的活动对象的范畴。通常说的客体是指作为主体的人之外的一切客观对象。但是由于人自身具有两重属性 既超越了自然界 又是自然界的一部分 可以是活动的主体 又可以是活动的对象。因此 在另外一种意义上也可以把作为活动对象的人包括在客体范围之内。

客体具有众多层面的属性，主要有：

(1) 客观实在性。恩格斯深刻地指出：“世界的真正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②这就从根本上揭示了成为活动对象的客体的最基础属性——物质的客观实在性。物质是独立于意识之外自在地客观地存在的 它是第一性的 没有第一性的外部物质世界 人就什么活动也不能进行 从这点上讲 客观实在性是某物成为客体的基础和根据。

(2) 对象性。物质并不等于就是客体，客观事物并不等于就是客观对象 前者是原生态的、自在的存在 后者则是相对主体即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人民出版社 1972年版 第44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人民出版社 1972年版 第83页。

活动着的人而言的。在人类及主体产生以前，物质世界早就存在，但那只是原生的客观实在而不是我们所谓的客体；在茫茫宇宙之中，还有无数的尚未被人类所知，还未与人类发生任何关系的外部物质世界，它们是客观的实在，但也不是我们所谓的客体。客体是相对于主体而言的，只有那些与主体构成互为对象关系的客观存在才是人的现实的客体。从理论上说，根据整个人类的认识和实践能力的无限发展方向，整个客观世界都可能成为人类认识和活动的客体；但从现实来看，客体是指那些与主体发生对象性联系的具体事物，而那些尚未进入人类认识和实践范围的客观存在还是潜在的客体。潜在客体向现实客体的转化，取决于主体的认识和实践能力。人是对象性的存在物，人不仅根据自己的能力自觉地将具体的客观世界作为活动的对象；而且能把自己的意识对象化、有目的地创造自身需要的对象。从某种意义上说，人类文明史正是通过人类的主体活动不断地使自然的“自在之物”过渡到“为我之物”使原始的自然界转变为‘人的现实的自然界’^①的过程。对象性正是客观事物成为客体的现实条件。

③ 价值性。客体不仅具有客观实在性、现实对象性而且表现出社会历史的具体价值性。所谓价值是指事物满足人的需要的性质。价值是关系范畴。物是价值的载体，人是价值的主体，需要是沟通物、人关系并实现价值的中介。

价值是共时性的变量。同一事物可以同时满足人们不同的需要，因而具有多种价值。像太阳，它的巨大的光和热，满足了人类的生命需要、能源需要，具有物质的功利价值。同时，它又能满足人们的其他方面的需要。比如，审美需要，太阳的美历来为人类推崇不已。又比如，伦理需要，太阳常常用来比喻给人类带来巨大幸福的伟人，用来象征坦荡无私的高尚品德。

价值也是历时性的变量。价值是变化的。这种变化当然与物的变化有关，但主要地决定于人的发展、进步。在不同的历史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 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第 129 页。

期 由于人们的需要不同 科技发展水平不同 对待同一事物的‘内在尺度’和利用方式不同 这同一事物对人表现的价值属性也就不同。自然界作为人类生存和活动的永恒的物质基础和对象，是不断被改造、不断进行价值实现的客体。人类的实践是有限与无限的统一，客体及其价值也是有限与无限的统一。

与人类的各种认识与实践活动相对应，客体表现为各种不同的类型 就其具体划分可以说是无限多样的 但我们可以根据主体的主要属性将客体大致归结为三类 那就是自然客体、社会客体和精神客体 这正好与主体的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和意识属性相对应。

(1) 自然客体。自然客体是指具有客观性的自然物质，具体地说 又可细分为四种：一是潜在的自然客体 指尚未进入人类实践范围的自然 如人类认识能力尚所不及的宇宙星体；二是进入观测范围的自然 这部分的自然已是人们的认识对象 可以通过观测在一定程度上认识它的某些现象和某些规律，并利用这种认识以趋利避害。但是由于人类实践能力与手段的限制，在一段时间内还不能让它成为实践的对象。三是进入改造范围的自然，如自然森林、海洋、沙漠、河流等，它们可以成为人类改造的对象；四是已经被改造过的自然 在它的身上明显地体现了人的意志 人的实践的痕迹 因此成了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体 如水库、人造森林等等。

(2) 社会客体。社会客体同自然客体有重要区别。尽管社会客体也要以自然物质为存在的基础 但作为社会客体 其本质性并不是指它的‘自然性’ 而是指它的社会性。通常说的社会客体是指人的社会关系及其组织形式、社会实践活动及其成果。社会本身具有两重性，就人类社会和自然界之间的物质变换关系而言，社会是主体 自然是客体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主体是人（指整体人类社会——引者注）客体是自然”。而就人和社会的关系而言 社会既是通过人们的客观活动建立起来的 又是人们认识和实践活动的对象 因此 人是主体 社会又成了客体。